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行政院 函

地址：臺北市忠孝東路1段1號

傳真：02-33566920

承辦人：林韻青

電話：02-23979298#619

E-Mail：len20211@cpa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99年12月15日

發文字號：院授人給字第0990070258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為因應少子女化，鼓勵生育政策，公教人員於育嬰留職停薪期間，得申請結婚、生育及子女教育補助，其中結婚及生育補助部分，自即日起發生之事實生效，子女教育補助部分，自99學年度第2學期起發生之事實生效，請查照轉知。

正本：總統府秘書長、立法院秘書長、司法院秘書長、考試院秘書長、監察院秘書長、國家安全會議、中央研究院、國史館、最高法院、最高行政法院、公務員懲戒委員會、考選部、銓敘部、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、審計部、國家安全局、內政部、外交部、國防部、財政部、教育部、法務部、經濟部、交通部、蒙藏委員會、行政院主計處、僑務委員會、行政院人事行政局、行政院新聞局、行政院衛生署、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、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、行政院青年輔導委員會、國立故宮博物院、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、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、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、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、中央選舉委員會、北美事務協調委員會、行政院消費者保護委員會、行政院勞工委員會、行政院環境保護署、行政院大陸委員會、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、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、行政院體育委員會、行政院海岸巡防署、行政院飛航安全委員會、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、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、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、行政院客家委員會、省市府、省諮議會、各縣市政府、各縣市議會、直轄市議會、全國政府機關電子公布欄

副本：行政院人事行政局地方人事行政處



\*0990070258\*